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D328-07

修正案号: 39-42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弹簧调整片摇臂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Dornier 328-3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德国当局适航指令 LBA AD 2003-384, 2003 年 11 月 13 日生效;
- 2、Dornier 328J 紧急服务通告 No.ASB-328J-27-013, 2003 年 2 月 12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方向舵弹簧调整片摇臂组件轴承耳出现裂纹,可能导致方向 舵飞行操纵系统失效。为避免此类故障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 非己事先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400个飞行小时内(下一个计划A检和等效检修),但最迟不能超过2个月,根据Dornier 328J 紧急服务通告 No. ASB-328J-27-013(2003年2月12日颁发),对方向舵弹簧片摇臂组件进行检查,有必要的话更换有关的组件。以后,在进行每个C检或等效检修时,必须完成上述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